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156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pdf檔及odt檔）、派車流程暨派車單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」  
實施計畫、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  
踴躍參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（地址：本市苓雅區五福  
一路67號）。

（三）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1、組別，分為甲組及乙組：

（1）甲組：位於本市美濃區、杉林區（共2區）之學校。

（2）乙組：位於本市除上開2區以外之行政區（共36區）  
學校。

2、打嘴鼓項目：主題為「有情高雄、當靚城市」，請依5  
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，子題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灣味之  
客家語。

3、歌謠項目：參加隊伍每隊自選客家語曲目二首。可參考  
本市國中客語家資源中心（<https://hakka.mtjh.kh>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305



11370196500



edu.tw/hakka/center.htm) /資源中心/學習園地/歌曲  
語文之局編教材曲目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  
學生組隊參加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止，請填  
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後將核章後紙本報名表，以公文交  
換或郵寄至本市民族國中教務處教學組，亦將核章後紙本  
掃描電子檔(pdf檔)寄至mtjh100108@mtjh.kh.edu.tw信  
箱。另請逕填Google表單([https://forms.gle/  
Pt1RvncWP7xhVkbg9](https://forms.gle/Pt1RvncWP7xhVkbg9))，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  
理。

三、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得依本局交通車  
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(詳派車單)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  
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  
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貴校於用車日兩  
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；各校帶隊老師1  
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派代  
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  
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